

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224號

03 異 議 人 邱 德 修

04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
05 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634號裁定，
06 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- 08 一、異議駁回。
09 二、異議程序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- 11 一、異議人於民國113年3月4日提出書狀已特別表明本件非再審
12 事件，而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，合先
13 敘明。
- 14 二、按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
15 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其有無
16 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等
17 情形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
- 18 三、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，未依上開規定為釋明或提出委任狀，
19 經本院於113年6月5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
20 裁定已於113年6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異議人
21 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
22 駁回。另異議人雖另於113年6月12日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
23 裁定，惟查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，並無准許
24 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
25 服，且因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而不得依同法
26 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，異議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明
27 異議之程式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- 2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
29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法官 林 淑 婷
法官 簡 慧 娟
法官 陳 文 燦
法官 蔡 如 琪

07
08
09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 郁 芳